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內幕消息 可能收購

### 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

#### 之大多數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買方及該等賣方釐定的代價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的大多數權益（即可能收購事項）。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受限於下述條款，按金4,500,000港元已支付予該等賣方。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高萬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i) Lofty East Limited；及  
(ii) Creation Era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買方與該等賣方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並擬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支付：

- (i) 現金；
- (ii) 通過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
- (iii) 通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
- (iv) 同時採用上述方式。

預計買方與該等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方議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按金：** 按金4,500,000港元

只有在因首名賣方失誤而導致訂約方未有訂立正式協議的情況下，首名賣方方會向買方退還按金4,500,000港元，而首名賣方亦應承擔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專業顧問費用）。

**先決條件：**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將予發行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的證券之上市批准（如適用）；及
- (iv) 買方及該等賣方已議定可能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並訂立正式協議。

**獨家期間**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可能議定的較長期間，於該期間內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或相關的協商、安排或協議。

**終止** 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方議定的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並停止生效。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及(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董事認為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業務組合至汽車美容服務及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的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名賣方」	指	Lofty E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或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列載對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大部分權益（不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高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名賣方」	指	Creation Er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之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王利先生、張成林先生及曹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綱先生、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勞永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